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24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的管理、发展工作，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的贯彻落实；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人才支撑，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编制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为经济主体提供

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五）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辖区内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做好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乡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乡村人力资源开发；组织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六）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基层稳定。普及法制教育；依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执法、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宗教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各类经济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秩序，确保乡村社会稳定。

（七）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发展。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村务、财务公开，保障群众民主权利，促进基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八）负责县直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综合执法的指挥调度；负责辖区内由多部门协同解决综合性事项的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按权限管理县直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派驻机构负责人任免和工作情况考核评价提出意见；统筹管理下沉资金和人员；负责履行县政府赋予的县级社会经济管理权限。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乡镇下设党政机构7个办公室，1个站所，规格均为股级：

- 1、党政综合办公室
- 2、党建工作办公室
- 3、经济发展办公室
- 4、乡村建设办公室
- 5、公共服务办公室
- 6、应急管理办公室
- 7、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 8、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预算包括单位本级和6个所属二级机构汇总预算，具体如下：

- 1、平安建设办公室
- 2、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4、退役军人服务站

5、财税所

6、自然资源所

第二部分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 1396.70 万元，支出总计 1396.7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396.7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为 2024 年新增预算公开部门；支出增加 1396.7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为 2024 年新增预算公开部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 139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6.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 139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89 万元，占 57.48%；项目支出 593.81 万元，占 42.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96.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

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96.7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为 2024 年新增预算公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6.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89 万元，占 57.48%；项目支出 593.81 万元，占 42.5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52 万元，占 55.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 万元，占 7.03%；卫生健康支出 41.56 万元，占 2.98%；农林水事务支出 436.26 万元，占 31.24%；住房保障支出 39.21 万元，占 2.8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02.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98.38 万元，占 99.44%；公用经费支出 4.51 万元，占 0.56%。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3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5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劳务费、公务交通补贴、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396.7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93.81 万元，涉及项目 3 个。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

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预算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	781.52	
其中：财政拨款	1,396.7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8.1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1.5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436.26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9.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96.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96.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96.70	支 出 总 计	1,396.7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预算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1,396.70	1,396.70	1,396.70	1,396.70														
918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1,396.70	1,396.70	1,396.70	1,396.70														
918001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897.01	897.01	897.01	897.01														
918002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事业）	499.69	499.69	499.69	499.6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预算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1,396.70	802.89	765.91	13.40	23.58		593.81	593.81	
			918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1,396.70	802.89	765.91	13.40	23.58		593.81	593.81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94.05	236.50	215.18		21.32		157.55	157.55	
201	29	06		工会事务	2.26	2.26			2.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8	79.88	79.8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03	5.03		5.0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	13.24	4.87	8.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8	31.38	31.3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8	10.18	10.18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6.26						436.26	436.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39.2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385.21	385.21	385.2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预算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 款		
一、本年收入	1,396.70	一、本年支出	1,396.70	1,396.70	1,396.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6.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52	781.52	781.52		
其中：财政拨款	1,396.7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5	98.15	98.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56	41.56	41.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436.26	436.26	436.2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9.21	39.21	39.2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396.70	支出合计	1,396.70	1,396.70	1,396.7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预算05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1,396.70	802.89	765.91	13.40	23.58		593.81	593.81	
			918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1,396.70	802.89	765.91	13.40	23.58		593.81	593.81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94.05	236.50	215.18		21.32		157.55	157.55	
201	29	06		工会事务	2.26	2.26			2.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8	79.88	79.8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03	5.03		5.0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	13.24	4.87	8.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8	31.38	31.3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8	10.18	10.18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6.26						436.26	436.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39.2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385.21	385.21	385.21						

注：报表金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预算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802.89	798.38	4.5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9.75	379.7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57	97.5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23	82.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83	31.8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1	9.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9.07	19.0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5		2.2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6		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9.88	79.88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3	5.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91	5.9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7	8.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0.52	4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2.30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8.50	8.50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1.6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	14.35	14.35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9.00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12.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13.00								
302	04	手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1.8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0	41.80	41.8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0	46.20	46.20								
302	03	咨询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26	2.26	2.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9.88	79.88	79.88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3	5.03	5.0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91	5.91	5.9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37	8.37	8.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52	40.52	40.52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436.26	436.26	436.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9.21	39.21	39.21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预算08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预算09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预算10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93.81	593.81							
	918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593.81	593.81							
其他运转类	2024年度运转经费--洪山镇政府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149.05	149.05							
其他运转类	2024年土地租金--洪山镇-2022-2024年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8.50	8.50							
其他运转类	2024年保民生村级支出--洪山镇政府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436.26	436.26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预算11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一：整治人居环境：认真完成整治任务，形成村容整洁，道路通畅，生态良好的乡村环境，使乡村面貌发生明显改变。 目标二：三网建设：构建绿色生态网络体系。 目标三：信访维稳：扎实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和积累化解工作，力争年度内化解一批信访疑难案件，减少信访量，降低信访总量，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整治人居环境，美丽集镇建设		租赁机械，清理沟渠村内垃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使乡村两级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三网建设		构建绿色生态网络体系	
	信访维稳		做好日常信访接待和信访系统案件管理工作，正确引导信访群众依法逐级走访，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疑难信访案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96.70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396.7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802.89	
		（2）项目支出	593.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三网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信访稳定工作完成率	100%	
			整治人居环境，美丽集镇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三网建设工作实现率	100%	
			信访稳定工作实现率	100%	
			整治人居环境，美丽集镇建设工作实现	100%	

		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做好各项信访稳定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	完善	
		积极切实进行整治人居环境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上减少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改善	
		有序的进行开发建设提升乡镇形象面貌	提高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预算12表

部门名称：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918		593.81	593.81										
918001	沈丘县洪山镇人民政府	593.81	593.81										
411624240000000001601	2024年土地租金--洪山镇-2022-2024年	8.50	8.50			项目总成本	≤8.08万元	占地面积	100平方	有效保障地租户受益	有效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租金足额发放	100%	人居环境有所改善	有效		
								租金一次性及时拨付	及时				
411624240000000004008	2024年度运转经费--洪山镇政府	149.05	149.05			项目总成本	149.05万元	受益乡镇个数	1个	乡镇政府的服务能力	提高	乡镇干部的满意度	≥97%
								资金拨付及时乡镇个数	1个	乡镇政府的工作、生活环境	量化		
								至年底资金拨付率	100%				
4116242400000000015221	2024年保民生村级支出--洪山镇政府	436.26	436.26			经费总额	444.98万元	受益村（社区）个数	23个	村干部收入	增加	村干部满意度	≥98%

								资金拨付及时、 足额村（社区） 个数	23个	基层村级组织 服务能力	提 高		
								至年底资金拨付 率	100%				